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由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從2014年3月31日起，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4年3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4. 董事推薦建議	6
5.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6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7
7. 董事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發行授權」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的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就CDP所持股份而言指於CDP（證券賬戶內記存該等股份）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名列寄存人的人士
「新加坡上市規則」	指	上市手冊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上表所述「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註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閔蘊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李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先生

李生校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9條，閔蘊華女士、李步文先生及李生校先生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願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董事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董事的詳情。上述三位退任股東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3.1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未獲行使。倘授權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其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 3.2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ii)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本第8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包括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第8項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50%（「**50%限額**」），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第8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額（庫存股份除外）的20%。

就本第8項決議案而言，用於計算50%限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須為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i)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ii)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於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或(iii)任何其後的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3.3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第8項決議案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發行最多500,000,000股新股，其中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可發行予股東（按比例者除外）。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重要事項：即使授予發行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及13.36條。

4. 董事推薦建議

4.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4.2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5.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召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6. 股東採取的行動

如閣下未能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從2014年3月31日起，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謹啟

2014年3月21日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閻蘊華女士

職位及經驗

閻蘊華女士（「閻女士」），43歲，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閻女士於199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彼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閻女士於2009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擁有近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目前擔任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財務研究會執行主席及河南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彼於1997年12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彼於2003年至2006年7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自2006年7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閻女士於2008年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總會計師貢獻獎，並於2009年被評為河南省先進會計工作者。

閻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9年12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2012年12月8日起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閻女士為主要股東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Go Power」）的控股股東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閻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女士於股份中有以下權益：

- (a) 閻女士被視為於Go Power所持有的297,7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的股權，並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以信託方式為合共1,463名受益人持有Go Power約87.26%的股權。根據上述信託文件，閻女士獲不可撤銷地授權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的表決權及日常管理的權利。
- (b) 閻女士實益持有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閻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閻女士每年可獲人民幣72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閻女士亦有權享有30%年度獎勵花紅，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閻女士已收取薪酬人民幣720,000元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1,250,000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閻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閻女士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李步文先生**職位及經驗**

李步文先生（「李步文先生」），61歲，於2006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李步文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李步文先生曾於新鄉化肥總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行政部。自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彼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行政事宜。李步文先生獲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幹部培訓中心頒授全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證書，並於2005年8月獲得北京質協質量管理技術服務中心內部質量體系審核員證書。為肯定彼對氮肥業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彼於1998年2月獲小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榮譽獎」的殊榮。

李步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步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2009年12月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2012年12月8日起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於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信託方式為李步文先生持有主要股東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的16%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步文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步文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步文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72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李步文先生亦有權享有30%年度獎勵花紅，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步文先生已收取薪酬人民幣720,000元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1,250,000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步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步文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李生校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生校先生（「李生校先生」），51歲，自2007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04年11月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Reg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主任。自2006年起，李生校先生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李生校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1990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9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李生校先生亦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2年8月29日起，李生校先生已辭任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生校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生校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目前的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李生校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生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生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李生校先生每年可獲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生校先生已收取5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生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生校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第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60元的末期股息。(第2項決議案)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第3項決議案)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閻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4項決議案)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步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第5項決議案)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備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6項決議案)

備註：李生校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而言，彼被視為獨立人士。彼亦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7.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第7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以及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將獲批准：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及

- (B) （儘管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因董事於授權生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惟遵守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i)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50%限額**」）（庫存股份除外），當中並非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的20% (庫存股份除外)；及就此決議案而言，用於計算50%限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除外) 須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庫存股份除外)，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歸屬或仍然存續) 而產生的新股份，惟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須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章第VIII部，及／或
 - (c) 任何其後的本公司股份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ii)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第8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2014年3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就香港股東而言，惟該地址自2014年3月31日起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d.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 (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 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 的辦事處 (地址於上文附註b呈列)。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付日期的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4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人民幣0.06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就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息提供進一步詳情。

茲通告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冊及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5月7日下午五時正後至2014年5月9日（新加坡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派付的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4年5月7日下午五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填妥過戶文件將登記過戶，以符合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資格。於2014年5月7日下午五時正寄存本公司股份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存置證券賬戶的股東，將有權享有該等建議股息。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5月9日（香港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享有在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建議派付的股息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香港股東須於2014年5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從2014年3月31日起，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2014年5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4年5月26日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
2014年3月21日